

债券代码： 2080425.IB、152705.SH

债券简称： 20 泸实 01、20 龙驰 01

债券代码： 2280194.IB、184366.SH

债券简称： 22 泸实 01、22 龙驰 0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

二〇二五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以及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债权人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太平洋证券作为“20 泸实 01”/“20 龙驰 01”、“22 泸实 01”/“22 龙驰 01”的债权人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人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人根据《2020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根据发行人《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显示：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中介机构变更原因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届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经重新选聘，本公司决定聘请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事项进展

公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公司已与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1、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龚勇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3 房-1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2、资信和诚信情况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

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的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资信和诚信情况正常。

（四）工作交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已完成审计相关工作移交办理事宜。

二、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并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5 日